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海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目录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持人：

大会时间：2018年5月4日14:30

大会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智慧路5号无锡信息港-A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办公区11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3名

三、审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能源”）两个案件，分别作出（2017）苏 05 民初 644 号民事调解书、（2017）苏 05 民初 1202 号民事调解书，两案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 175,437,201.59 元。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拟与华君医药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奥特斯维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银行”）9%的股权共计 5400 万股，抵顶上述两案人民币 175,437,201.59 的债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 万股法人股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352 号）中，对奥特斯维能源以其持有的民丰银行的 5400 万股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 252,200,000.00 元，双方同意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抵顶上述两案债务。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份为 76,762,798.41 元，华君医药应向奥特斯维支付 76,762,798.41 元，该款由华君医药按奥特斯维能源指令另行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